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 20 号幸福海岸 10 栋 B 座 29D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 20 号幸福海岸 10 栋 B 座 29D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 6 |
| 三、《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8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9 |
| 附 表..... |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林萌 |
|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植融云 | 指 |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 前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系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委托期限为三年。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行了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3,804,000 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0,325,0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8%）及其所对应的表决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30519****1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 20 号幸福海岸 10 栋 B 座 29D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林萌先生不再将其所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所持宇顺电子股份的可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植融云。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植融云协议解除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共计持有宇顺电子 20,325,028 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股份已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植融云签署《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书》即正式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萌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场所。

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层二区 |
| 股票简称 | *ST 宇顺 | 股票代码 | 00228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林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 20 号幸福海岸 10 栋 B 座 29D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导致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增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804,000 股，其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持股比例：7.3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804,000 股 持股比例：7.39%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增加或减少所持宇顺电子股份的可能。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林 萌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